

論建築師契約之法律問題

—以設計與監造為中心

第一章：導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問題意識說明	2
第三節：研究範圍	3
第一項：設計與監造之法律定位	3
第二項：限縮在承攬與委任契約之間	4
第三項：責任類型	4
第一款：不完全給付	5
第二款：侵權責任	5
第四節：研究方法	5
第二章：建築師契約之法律性質	8
第一節：承攬與委任之基本分野	8
第一項：承攬契約之特徵	8
第一款：「完成一定工作」	8
第二款：承攬人負有先給付義務	8
第三款：定作人得請求修補瑕疵	9
第四款：有償性	10
第五款：次承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	11
第二項：委任契約之特徵	12
第一款：「處理一定事務」	13
第二款：具有相當信任關係	13
第三款：復委任的權利與義務	14
第四款：報告義務的執行時程	15
第五款：注意義務的分類與責任	16
第六款：委任關係之消滅與延長	16
第三項：委任與承攬之比較	20
第一款：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概念	20

第二款：消滅時效	22
第三款：對第三人的請求權	22
第四款：義務與責任	23
第五款：小結	24
第四項：契約性質判斷之考量因素	25
第一款：應著眼於契約本質	25
第二款：以「具備專業能力與否」判斷	25
第三款：以「給付酬金時程」判斷	26
第四款：以「信任關係強弱」判斷	27
第二節：設計監造契約之法律特徵	29
第一項：設計契約之內容	29
第二項：設計契約中部分工作之委任性質	30
第三項：監造契約之內容	35
第四項：承攬與委任契約性質判斷之省思	38
第一款：以「偶數」或「常數」作契約性質判斷	38
第二款：以「結果」是否具財產權之特徵觀察	39
第三款：次承攬、復委任和使用人在設計 與監造契約之區別	40
第五項：契約聯立或混合之釐清	41
第三節：設計監造契約之定性	44
第一項：實務見解	44
第一款：承攬契約	44
第二款：委任契約	48
第三款：委任與承攬之混合契約	51
第四款：實務見解綜合評析	54
第二項：學者見解	57
第一款：設計與監造分別為承攬契約與委任契約	57
第二款：無名契約或委任與承攬之混合契約	58
第三項：小結	58
第四節：小結	60

第三章：建築師之契約責任	61
第一節：建築師契約之義務群	61
第一項：設計之給付義務	61
第二項：監造之給付義務	63
第三項：附隨義務	65
第二節：設計監造之契約責任	66
第一項：設計契約之不完全給付	66
第一款：設計內容違反法令	67
第二款：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技術模制	68
第三款：定作人指示不適當致設計內容 違反建築技術成規	70
第四款：書圖預算內容不一致	71
第二項：監造契約之不完全給付	72
第一款：營造業及設備廠商未按圖施工	72
第二款：建築材料規格不符或品質不良	74
第三款：逾越權限之行為	75
第四章：建築師之侵權責任	77
第一節：侵害權利（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77
第一項：構成要件分析	77
第二項：案例分析	78
第三項：違反法定作為義務	79
第二節：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第 184 條第 2 項）	80
第一項：構成要件分析	80
第二項：「他人」之範圍	83
第三項：「保護他人之法律」的範圍	84
第三節：建築師對第三人行為之責任	85
第一項：對於次承攬人行為之責任	85
第二項：對於復受任人行為之責任	87
第三項：對於受僱人行為之責任	87
第四節：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設計監造責任	89
第一項：設計－製造責任	89

第一款：設計過失與損害之因果關係	90
第二款：製造欠缺與設計欠缺之區別	90
第三款：以「技術法令規範」為可合理期待 之安全性之標準	91
第二項：監造—服務責任	91
第一款：肯定說	92
第二款：否定說	93
第三款：小結	94
第五節：契約與侵權責任請求權之競合	95
第五章：結論	97
第一節：契約性質	97
第一項：契約性質之判斷方法	97
第二項：設計監造契約之法律性質	97
第二節：法律責任	99
第三節：未來的展望與後續研究建議	99
附錄一：參考書目	
附錄二：台中市政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範本）	